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02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本校資源，推動跨院、跨領域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且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之設置與管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中心係指本校為發展重點研究方向、推廣研究成果、增進產學合作、或配合其他機關單位推動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之需要設立之中心。
- 三、各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計畫書等必要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設立中心籌備處。
- 四、各中心籌備處設立屆滿一年，得檢附當年收支與營運實績，並陳營運計畫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設立。
- 五、研究發展處為辦理前二項工作，得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作業規定公告之。
- 六、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中心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得視經費狀況及業務營運需要設置組長、專業經理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
- 七、各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 (一) 各中心之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中心收入中支應。
  - (二) 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應依學校規定比率提撥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援費用。
  - (三) 若委託單位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致無法編列者，該計畫項下結餘款應優先依學校規定比率提撥管理費作為學校行政支援費用。
  - (四) 各中心之營運經費於提撥管理費後若有結餘時，得留存做為來年人員薪資、教育訓練、耗材及設備購置等運作經費之財源，亦可編列預算投入業務相關之技術創新與發展以利自身之生存發展。
- 八、各中心獲准設立後，除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外，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以作為年度績效評核之依據。
- 九、各中心違反第八點規定者，研究發展處應簽陳校長核准後，召開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建議予以裁併之。
- 十、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所屬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評鑑原則，得每二年定期對各中心進行評鑑，評鑑方式包含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評鑑成績優等之中心得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准後給予獎勵，評鑑成績待改善者得要求中心提出改進方案及後續營運計劃書，召開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建議縮減使用空間或直接予以裁併之處置。
- 十一、各中心之設置、更名、裁併等事項，應經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議審議後，送交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二、各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裁撤：

(一) 經技術研發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二) 經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三) 前項情況經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決議，並送行政會議審議，該研發中心應於核備後三個月將決議執行完畢，並歸還中心使用空間於學校統籌運用。

十三、 各中心之設立如有特殊需求，須立即設立者，得另行簽陳校長同意，直接設立中心。

惟各中心執行計畫期間結束後，原則上則應即予裁撤，如各中心仍須持續營運者，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作業規定」申請設立。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